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2024年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2024年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翁映琴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注：

1.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。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